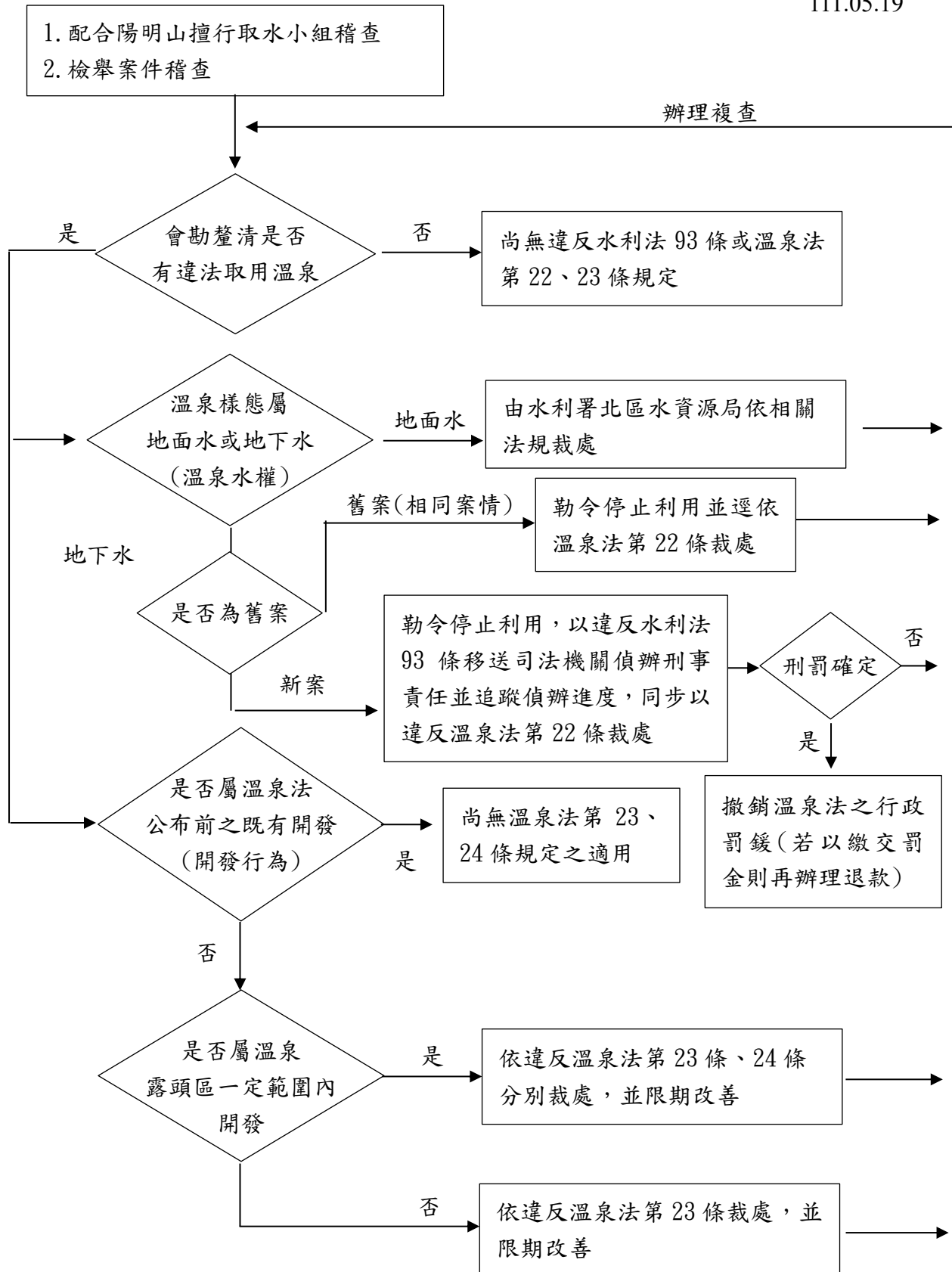


臺北市違反溫泉法取締標準作業流程

111.05.19



臺北市違反溫泉法取締標準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一、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召集陽明山地區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聯合取締小組辦理稽查。 2. 本局接獲檢舉案件及依權責辦理稽查 	
二、會勘釐清是否有取用溫泉	現場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局人員攜帶水質檢測儀檢測水質是否符合溫泉標準，並由主辦機關紀錄。	
三、釐清溫泉樣態屬地面水或地下水	<p>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法所稱地面水，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上之水；地下水，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下之水。但水道內河床下非飽和層內之伏流水屬地面水。 2. 地面水水權登記，水源水系於直轄市、縣（市）內，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水源流經二省（市）或二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
四、溫泉樣態屬地下水之裁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謂新案係指民眾、業者或單位已因同一事由進行起訴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且無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惟若該使用者有新引溫泉水源、新設管線、或有中斷使用溫泉水且擅自重啟使用等情形則不在此限） 2.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若士林地檢署認定本案有刑事責任，則須撤銷溫泉法第 22 條之行政處分並退還罰金等。 3. 須定期追蹤士林地檢署偵辦進度。 	水利法第 93 條、行政罰法第 26 條、溫泉法第 22 條
五、釐清是否屬溫泉法公布前之既有開發	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無由依溫泉法第 23 條規定處罰。	經濟部水利署 1030801 經水事字第 10331065950 號函釋

<p>六、釐清是否屬溫泉露頭區一定範圍內開發</p>	<p>1. 未取得溫泉開發許可而於溫泉露頭採取溫泉，恐有違反溫泉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虞，由於前述各條文之立法原意暨管制目的有別，應按溫泉法第 23 條「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及第 24 條「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開發行為者」規定，各別裁罰之。</p>	<p>經濟部水利署 1040908 經水事字第 10431096850 號函釋</p>
----------------------------	--	---